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聯絡人：古佳惠

聯絡電話：03-4227151#33050

傳真：03-4276928

電子信箱：chiahuiku@gmail.com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大客字第10042000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42000350-1.PDF、10042000350-2.DOC、10042000350-3.JPG，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客家希望工程」青年研習計畫乙份，請 貴機關(單位)惠予公告並鼓勵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為推動客家語言、文化與產業之傳承、發展和創新，並提振客家青年的認同與自信，公開徵募「客家熱血青年」。本案申請截止日期為100年7月15日，請 貴機關（單位）協助公告並踴躍提出申請。
- 二、詳情請參閱附件說明。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大葉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真理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淡江大學、清雲科技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長榮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亞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聯合大學、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龍潭鄉立圖書館、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

擬：公告周知，文存。

組長劉洪甫

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

代為決行

第1頁 共2頁

約用助理員陳芃韶
50110628

第二層決行

100年6月23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07996號



4694-3420

學生事務處



100/06/23
15:55:54

裝

訂



客家希望工程青年研習計畫

壹、緣起

在台灣的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中，以客家族群為主題的相關研究，發展的要比其他族群研究來得晚。直至 1980 年代後期，具有客家主體意識的客家研究才逐漸成為重要課題，並伴隨著客家社會運動的興起而蓬勃發展。目前，「客家研究」更為教育部核定人文科學領域中的兩大新興學門之一，不僅有極大的發展潛力，更受到全球華人的矚目。

作為相關研究素質最高學府之一的國立中央大學，位於台灣客家人口總數最多的桃園縣，無論在學術界和實務界皆具有在地化的絕對優勢。1999 年，中央大學設立「客家研究中心」；2003 年，率先成立「客家學院」，均為台灣社會科學領域建構「客家學」過程中的重要發展。

另一方面，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以積極利用在地優勢，廣設客家書院為客家文化傳承與交流的平台。在與各地客家鄉親、社團的互動過程中，有感於台灣客家族群在文化上的弱勢，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乃研議以本院的客家教學、研究資源作為基礎，肩負起客家青年人才培育之希望工程計畫。

貳、宗旨

有鑑於客家文化流失與面臨「斷層」危機，本計畫為有效推動客家語言、文化與產業之傳承、發展和創新，並透過建立客家文化教育機制和客家青年人才培育的「客家希望工程」計畫，提振客家青年的認同和自信。於此，本計畫透過「世界咖啡館」模式，跳脫傳統研討會單向傳播形式的限制，冀望實踐「客家希望工程」計畫之宗旨，即協助客家青年主動關注與參與各項客家事務，擴大其社會網絡；更希冀藉由培育客家青年人才，推動客家文化的發展與保存。

參、目標

「客家希望工程」將結合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資源與客家書院之能量，培育當代台灣客家青年為客家文化之傳承者與創新者。本計畫採以「世界咖啡館」模式，於一套很有彈性的實用討論流程，帶動同步對話、分享共同知識，且有效地在對話中為焦點議題創造新的意義和各種可能性，甚至找到新契機。於此，試圖達成以下目標：第一，提振客家青年的認同和自信；第二，協助客家青年主動關注與各項參與客家事務；第三，擴大客家青年的社會網絡；第四，培育客家青年為推動客家文化發展與保存的希望種子。「客家希望工程」計畫一年舉辦兩期，一期以招收 30 位青年種子為主，一年共培育 60 位客家希望工程青年種子。

肆、計畫內容

一、研習活動名稱：第二期「客家希望工程」青年研習計畫

二、招生對象：舉凡 35 歲以下，對客家事務有興趣、有意投入推動客家文化發展與保存者，具認同客家之青年者，均可報名參加。

三、研習日期：第二期研習時程為 2011 年 8 月 20 日至 10 月 15 日，每週六（共十週）。

四、報名方式：

（一）檢附報名表（附件一）、推薦或自薦表（附件二）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 e-mail 至 chiahuiiku@gmail.com 信箱，主旨註明「報名客家希望工程」；或傳真至（03）4276928。

客家希望工程青年研習計畫

或郵寄至主辦單位 (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路 300 號·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工程五館 C 棟 3 樓」客家公共事務中心收)·郵寄者以收件截止當日郵戳為憑。

(二) 第二期預計共招收 30 位·將於 2011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五) 前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客家希望工程」網頁公佈入選名單 (凡入選者·即可獲紀念品乙份)。

五、權利義務及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採「分組制」共同研習·分為「公共行政組」、「媒體文化組」和「產業經濟組」(將於始業式當日現場進行分組·若一組人數超出十位則以抽籤方式分組)。
- (二) 研習計畫以「共同課程講座」為主·「參訪實做」為輔進行。由主辦單位邀請客家青年導師課程講座·配合「世界咖啡館¹」模式·在講座課程結束後展開輪番對談及綜合座談。
- (三) 本計畫研習最後需繳交「專題研習報告²」(電子檔與紙本 10 份)·作為日後本計畫成果報告資料依據 (報告內容、格式等不拘)·於 2011 年 11 月 19 日繳交³·並於 2011 年 12 月 3 日務必出席「成果發表暨結業式頒獎典禮」。
- (四) 學員研習時間與處所皆配合研習單位規定與指派。
- (五) 研習期間本單位不提供住宿、交通與生活補助 (課程講座僅提供午餐)。
- (六) 種子學員斟酌考量出席主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所舉辦之講座與論壇等活動 (將列入評鑑考核)。
- (七) 種子學員必須參與課程六堂課以上·並配合上述所列·主辦單位將於結業式予以結業證書。
- (八) 為獎勵學員研習期間的認真參與·主辦單位審查委員會將參酌各學員出勤狀況 (30%)、心得報告 (30%) 及課程表現 (40%)·評選「個人傑出獎」十名予以獎狀一紙·並優先成為下一期青年種子小隊輔·繼續傳承客家文化、精神與希望。
- (九) 小組專題成果報告 (書面 80% ; 報告 20%) 將評選出優良小組·依序可獲「卓越獎」創業基金十萬元、「優良獎」參萬元和「佳作獎」兩萬元 (共三組) 以資鼓勵⁴。評選為「卓越獎」之小組·則須為新種子作一場觀摩報告。

¹ 各組選定組長與記錄者·開始進行對話。藉由各組組長引導組員對談 15 分鐘後·組長移動 (組員不動) 至其他組別進行下一回合對談。結束後·組長回至原組別與記錄者彙整討論重點·並各組整體分享。透過組長不斷移動組別參與者間·交換、分享與散播不同角度、不同心境之想法。

² 於能力範圍內·且具可行性著手規劃·於結業式繳交「專題研習報告：實務計畫」; 結業式後·將為期一年計畫書的實際執行。

³ 成果報告書請郵寄或親送至主辦單位 (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路 300 號·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工程五館 C 棟 3 樓」客家公共事務中心收)·郵寄者以收件截止當日郵戳為憑。

⁴ 各組所獲之創業基金·由主辦單位經各組學員不公開的互相評分後·依其結果進行基金平分。基金核撥分為兩階段·一為結業式後核撥 1/2·二為計畫執行完成後·另核撥 1/2。

附件一 「客家希望工程」青年研習計畫第二期報名表

中文姓名		手機		照片 (可另附檔)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E-mail :		
最高學歷 (校名 / 科系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戶籍地址)			
緊急連絡人 :		連絡電話 (手機):		
飲食習慣 : ☐ 葷食 ☐ 素食		現就讀校系 / 服務單位 :		
經歷 (參與社團活動或客家相關活動等經歷 , 請以條列式書寫)				

附件二 「客家希望工程」青年研習計畫第二期推薦/自薦表

A. 申請人填寫

中文姓名		手 機	
性 別	☐ 男 ☐ 女	市內電話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校名 / 科系所)			
現就讀校系 / 服務單位			
專 長			

B. 推薦人填寫

本推薦書之目的，為協助本單位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狀況，以作為本單位之參考依據。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請予彌封。

-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大學部課程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自己 ☐其他_____
- 您所指導或教過的學生（部屬）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1) 口語表達能力：☐前 5 以內，☐5-10，☐10-25，☐25-50，☐50 以後，☐無從評估。
(2) 原創能力：☐前 5 以內，☐5-10，☐10-25，☐25-50，☐50 以後，☐無從評估。
(3) 合群性：☐前 5 以內，☐5-10，☐10-25，☐25-50，☐50 以後，☐無從評估。
(4) 獨立性：☐前 5 以內，☐5-10，☐10-25，☐25-50，☐50 以後，☐無從評估。
- 申請人於在學期間（就業期間），您認為他 / 她的工作態度為何：
☐主動積極，☐嚴謹小心，☐普通，☐被動，☐消極，☐馬馬虎虎。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 申請人在學期間（就業間）撰寫報告、計畫、論文（處理業務）等品質為何：
☐極優，☐佳，☐普通，☐尚可，☐差。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 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_____
- 申請人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_____
- 您對申請人推薦參與本研習之強度：
☐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不予推薦。
- 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人服務單位：_____ 職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